

衛生福利部114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表
計畫項目名稱：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	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金額	依核定補助經費撥附50%款項
合計					7,400,000	3,700,000
3	1141VC4100	桃園市政府社會局	114年度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1.專業服務費548萬2,107元(社工2名以每月4萬5,898元*13.5個月核算，含2年年資、師級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加給; 社工 2名以每月4萬4,898元*13.5個月核算，含5年年資及風險加給; 社工1名以每月4萬3,898元*13.5個月核算，含師級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加給; 社工1名以每月4萬3,898元*13.5個月核算，含4年年資及風險加給; 社工1名以每月4萬9,898元*13.5個月核算，含6年年資、師級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加給; 社工1名以每月4萬6,898元*13.5個月核算，含3年年資、師級執業執照加給及風險加給; 社工1名以每月3萬9,898元*13.5個月核算，含1年年資，並於請款時檢附前開人員勞動契約、學歷及投保證明文件，及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)。 2.個案服務費。 3.訓練及活動費。 4.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64萬8,000元(以6,000元*12個月*9人核算)。 5.專案計畫管理費65萬元。 ※專業服務費費用共計13.5個月，含年終獎金1.5個月。	7,400,000	3,700,000
合計					7,400,000	3,700,000